

<<权利的伦理基础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权利的伦理基础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12035150

10位ISBN编号：7212035157

出版时间：2009-4

出版时间：安徽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强昌文 著

页数：21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权利的伦理基础>>

内容概要

上个世纪90年代至今，中国法学研究尤其是法理学研究是围绕着权利问题而展开的。权利对我来说是既通俗又神秘。

自打进入法学的殿堂，“法学之难者，莫过于权利也”（庞德语）一直激励着我前行。

对法理学的研究者而言，思考问题的形式尽管是纯理论的哲理分析，但其内容与实际联系很紧密。

在观察问题、分析问题、判断问题时，权利始终处于支配性的地位，对社会热点问题的思考都表现为以权利为主线索的不断追问。

例如，（1）对立法模式的思考。

中国社会处于急速转型的阶段，社会的变迁打破了传统社会简单的一元化、纵向、等级型的利益格局，利益冲突和纠纷不断聚集和明显，能否根据市场规律和利益多元化的特征制定出良好的法律，是社会获得稳定和发展的重要保障，那么立法的内容、立法的形式、立法机制与权利之间具有什么联系、怎样使权利得以确认而表达出来？

（2）对法治建设的思考。

法治模式和发展道路是多元化的，这是由民族的实际情况和文化传统决定的。

但不同的文化传统对法治的作用并不具有同质性。

我们传统的等级文化不利于权利观念的生成和发展，所以不适宜现代法律发展的需要。

相反，西方传统中的契约文化，催生了权利观念，使西方很早就形成了权利体系。

从权利观念和文化中找出与法治建设的内在联系，确实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课题。

（3）对和谐社会的思考。

“和谐”是我国传统文化的价值取向，历朝的执政者大多注重社会的和谐建设。

社会主义的目标就是人与人、人与社会、人与国家的和谐。

随着改革开放，我国社会诸多方面的矛盾，造成了社会的不和谐，如，贫富差距拉大、干群矛盾增多、解纷机制不畅、人与自然不和谐。

如何解决这个重大的社会问题呢？

传统社会中的和谐注重的是结果，现代社会中的和谐注重的不仅是结果，更要注重过程，最能代表过程的是权利的设定和行使。

（4）对新奇事件的思考。

实际生活中的很多矛盾和利益冲突，会引发很多新型奇特的事件。

例如，单身女子的生育问题、艾滋病人的结婚问题、死刑犯的结婚问题、近亲结婚问题、大学生结婚问题、环境保护问题、信仰问题、卖淫问题，等等。

实际生活中的很多现象和行为，如果单从控制角度是很难加以彻底解决的，单从问题本身角度也是很难加以评价的，只有从事件背后所蕴涵的权利文化和权利制度入手，才能彻底地、有说服力地作出评价和进行切实有效的解决。

对上述诸多问题的思考，要能找出具有普遍性的分析路径、给出具有普遍性的答案，目光自然聚焦在权利的基础之上。

学术界对权利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论述颇多。

而对权利的伦理基础研究非常少见。

所以，选择伦理基础来对权利进行深度的分析和高度的综合，自然成为本书的研究视角。

<<权利的伦理基础>>

书籍目录

导言第一章 权利问题研究与伦理基础第二章 权利生成发展的伦理机理第三章 中西伦理传统与权利差异第四章 契约伦理基础与权利发展第五章 中国权利发展与伦理选择附录 生态伦理与权利 法官人格的重塑后记编后语

<<权利的伦理基础>>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权利问题研究与伦理基础 新中国成立以来，法学研究的突破性进展应归功于“权利问题研究”。

权利问题研究肇始于上世纪80年代。

其所涉内容非常广泛，包括权利与法律、权利与法治、权利与法学、权利与义务、权利与权力、权利与经济、权利与政治、权利与文化、权利的概念、权利的历史、权利与社会生活等。

研究的中心是法的范畴和法的本位问题。

以什么为“本位”，这个问题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成为法理学界关注的焦点之一。

这个问题是1988年6月在吉林长春召开的“关于法学基本范畴”研讨会上最早被提出来的。

当时，吉林大学法学院张光博、张文显两教授领头提出了“权利义务是法的核心范畴”、“倡导以权利义务为法的基本范畴，重构法学理论”。

会上提出了“法要以权利为本位”的观点。

随后，在《政治与法律》等法学期刊上陆续对此问题展开了讨论，发表了一些不同观点的文章。

1989年，张光博、张文显两教授在《求是》上联合发表了《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范畴重构法学理论》

一文，文中指出“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发达的现代社会，法是以权利为本位的”，认为我国改革开放后的法制结构，也是以“权利为本位的新结构”取代过去以义务为本位和以刑为主的旧结构。

其后，张光博教授在《论法制模式的转换——建立民主——商品经济的法制模式》一文中指出：“概言之，法律规范结构体系的调整，要遵循以官权（权力）为本位为以民权（权利）为本位，以易义务为本位为以权利为本位的精神。

”主张“权利是法的本位”的学术观点曾遭到了某些非学术上因素的干扰，有的学者撰文将“权利是法的本位”的学术观点与主张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联系在一起，严重地影响了法理学界对此问题进行继续深入的研究。

.....

<<权利的伦理基础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